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新能源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在项目开发与建设方面，公司专注新能源主业，以项目为核心抓手，市场开拓与项目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增量市场前景布局，福清三个渔光互补项目入选 2025 年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获得 25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资源储备。二是存量资产优化升级，积极推进老旧风场设备改造，福清嘉儒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获福建省发改委支持，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三是重点项目

扎实推进，诏安、福清、莆田区域渔光互补项目与长乐 B 区海上风电场、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四是资产并购加快推进，完成霞浦大京风电场项目并购，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提升至 99.93 万千瓦；科学筹划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方案，启动并加速推进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抽水蓄能”）51%股权注入工作。

2025 年，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效：一是全面推动专业化运维公司即福建闽投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实体化运作，完成福建省内各陆上风电项目公司的业务整合，所辖风场实现跨场域流动运维，进一步构建标准化、精细化的风机运维体系。2025 年风电机组可靠性超 95%，平潭、福清、连江等区域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居福建省前列。二是认真研究分析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主动适应市场化改革要求，成立电力市场化交易小组，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努力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三是融资成本管控有力，通过动态把握信贷政策窗口期，优化配置债务期限与结构，节省利息支出；强化资金集约运作，在确保风险可控基础上，合理配置投资产品，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2026 年，公司将提速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按进度计划推进，新增装机高效落地；深挖增量资源，在省外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域开拓市场，持续扩大装机规模；优化存量资产，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老旧风场开展改造升级工作，打造存量项目提质增效示范样本；加快资产并购步伐，完成控股股东注入资产即闽投抽水蓄能的交割手续；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加强负荷预测和电力市场交易策略研究，实现交易收益最大化；深化跨场域流动运维，持续提高风电机组可靠性。

二、强化科技创新，服务生产管理

2025 年，公司强化技术创新与科技攻关，加大科研投入，通过企业自研、校企合作、产用协同等方式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截止 2025 年末，已累计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创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2026 年，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并重，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智能预测、安全防护等领域的重点科研项目；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重点攻关风机叶片连接螺栓监测、海上风机无人巡检等关键技术；推进数字中闽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持续深化自主维修能力建设，扩大自主维修覆盖范围，降低维修成本。

三、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合规运作

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优化党委前置研究机制，全年前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40项，以党的政治优势提升治理效能。2025年11月，顺利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经理层聘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组织独立董事赴控股股东注入资产闽投抽水蓄能项目现场调研，为后续董事会对该资产注入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步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制度保障。继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三张清单”制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能有效落地。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三张清单”落地实施，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5年，公司持续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规则，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公司各类业务培训。2025年11月换届完成，公司即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合规履职培训，引导其增强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及时组织监管政策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增强其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公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切实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活力。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将2024年度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1.96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首次突破30%。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公司将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即《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并定期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交流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发布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首度以ESG报告的形式展示公司在绿色转型、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成效，展现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2025年12月，公司举办“重组上市十周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进一步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生动展示公司重组上市十周年的发展成果，树立市场信心。

2026年，公司将持续精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拓展沟通渠道，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严格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运用可视化报告、“一图读懂”等形式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统筹做好市值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营造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